

締結姊妹校或合作約定協議書

_____與_____特此簽訂締結姊妹校或合作約定協議書。

此協議旨在推動兩校教育、文化、體育、科學及社會之交流，增進兩校友誼，維繫兩校情感。

兩校將藉由通信及參訪等方式，促進雙方師生之交流。
各交流活動須按照兩校共同協議之規定進行。

此締結姊妹校或合作約定將有益於_____及_____兩校之間教育、文化、體育、科學及社會之交流，透過合作關係，兩校將了解彼此文化，並將此精神延伸至兩國之間，期望永遠世界和平。

附則

兩校同意以下事項：

- (1) 此協議對雙方學校並無產生法律上或經濟上的義務。
- (2) 所有參與交流活動者都應遵守接待學校該國之法律規定及學校規定。
- (3) 此協議日後可經雙方討論且同意後修正。
- (4) 此協議自簽訂日起三年有效。若任一方無終止協議，日期屆滿時將自動續約三年。若其中一方欲終止協議，須於欲終止協議當學期結束前九十天通知另一方，此協議效力始得終止。

此協議同時有日文、中文及英文版本。兩校將保有各版本的協議正本，且各版本效力相同。若有翻譯上之歧異，以英文版本為主。

此協議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於臺北市_____（校名）簽訂後生效。

_____（校名）

校長

_____（校名）

校長

_____（簽名）

_____（簽名）

臺北市○○學校締結姊妹校或合作約定協議書

一、締結姊妹校或合作約定之對象：_____學校(以下簡稱甲方)_____學校(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學校全銜
(含所屬國家)

二、交流項目及內容：

三、對等性條件：

四、有效年限：自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
至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共 計 _____ 年

五、簽訂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預 訂)

- * 註一 本表格文字請以中文正體自繕寫，內容以重點精要為原則，頁數不足時得自行延伸。
- * 註二 正式協議書得於本草案送審通過後，自行設計格式並套入上述核定後之協議內容及雙方簽署代表簽名欄位。翻譯本亦同。